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拟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会同县杨家渡村 2400 头父系养猪场建设项目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后剩余募集资金安排：公司拟终止“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会同县杨家渡村 2400 头父系养猪场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14,882.48 万元及募集资金存放期间利息净额（具体剩余金额以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准）将继续留存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管理，如公司后续拟对该等募集资金的使用做出其他安排，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审议及披露义务。
- 本次拟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案》。鉴于当前市场环境、产能情况和项目实际情况，经审慎评估，公司拟终止“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会同县杨家渡村2400头父系养猪场建设项目”。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及募投项目实施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向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238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77,000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50,579,366.83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22,930,456.9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27,648,909.84元，将用于本次重组中相关税费、现金对价、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标的公司项目建设等。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6月20日全部到账，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353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与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对子公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专户与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专户监管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剩余募集资金金额 [注 4]	项目进度
郴州天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猪料新质工厂建设项目 [注 1]	27,314.48	2,618.82	24,695.66	9.59%
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会同县杨家渡村 2400 头父系养猪场建设项目	14,887.88	5.40	14,882.48	0.04%
汉寿高新区年产 24 万吨饲料厂建设项目	12,489.20	9,484.56	3,004.64	已结项 [注 2]
年产 18 万吨生猪全价配合饲料厂建设项目	7,886.54	6,888.14	998.40	已结项 [注 2]
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科技研发中心	8,497.59	983.24	7,514.35	11.57%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24,789.80	21,983.00	2,806.80	88.68%
补充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偿还贷款	56,899.40	60,946.32	0	107.11% [注 3]
合计	152,764.89	102,909.48	53,902.33	-

[注 1]2024 年 7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 年 7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将“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会同县广木 6000 头核心种猪场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中的全部剩余资金 27,314.48 万元，变更为用于“郴州天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猪料新质工厂建设项目”。

[注 2]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年产 18 万吨生猪全价配合饲料厂建设项目”、“汉寿高新区年产 24 万吨饲料厂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4,131.18 万元（含利息收入净额，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 3]补充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偿还贷款累计投入金额大于调整后的募集

资金投资额，系“年产18万吨生猪全价配合饲料厂建设项目”“汉寿高新区年产24万吨饲料厂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补流及银行利息收入所致。

[注4] 剩余募集资金金额中包括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但尚未转回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

2025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1,000万元（含21,000万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5日披露的《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2026年1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9,000万元（含9,000万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二、本次拟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拟终止项目的基本情况

拟终止项目名称：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会同县杨家渡村2400头父系养猪场建设项目

拟终止项目实施主体：湖南天心种业有限公司

拟终止项目总投资金额：项目建设投资为14,887.88万元，其中：工程费用8,777.66万元（包括建筑工程费用5,203.19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3,574.47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5,401.27万元（含引种费4,800.00万元），预备费

708.95万元。

拟终止项目建设内容：项目总建筑面积31,970.04m²，主要建设内容为猪舍、配套附属设施及污水处理站。

鉴于当前生猪行业处于产能调控周期，市场供需与行业环境发生较大变化，为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审慎调整项目实施节奏，放缓该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截至2025年12月31日，拟终止募投项目实际投入募集资金金额5.40万元，投资进度0.04%，剩余募集资金14,882.48万元（不含募集资金存放期间利息净额，具体剩余金额以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准）。

（二）拟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鉴于国内生猪行业正处于产能调控与行业去化阶段，当前猪价已跌破行业平均成本线，行业整体盈利水平持续承压。同时，随着规模化养殖主体占比不断提升，行业周期运行规律已发生重构，进入规模化、集团化竞争的新阶段，市场竞争核心转向精细化成本控制。结合当前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环境变化及项目实际推进情况，继续实施该项目将面临较大市场风险，投资回报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源配置，聚焦核心优势业务，提升公司整体市场竞争力与持续盈利能力，严控投资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经审慎研究论证，公司拟终止“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会同县杨家渡村2400头父系养猪场建设项目”。

三、本次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剩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会同县杨家渡村2400头父系养猪场建设项目”终止后，剩余募集资金14,882.48万元及募集资金存放期间利息净额（具体剩余

金额以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准)将继续留存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管理。

公司将继续坚持战略引领,围绕生猪产业链高质量发展目标,以产业链协同与产业生态思维,积极筹划新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点布局具备核心竞争力、技术壁垒与长期发展空间的上游核心业务领域。在保障新投资项目具备良好市场前景、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且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对项目进行科学、审慎的可行性论证,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新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另行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终止“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会同县杨家渡村2400头父系养猪场建设项目”是公司结合市场环境变化和整体发展战略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规避募集资金投资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次终止“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会同县杨家渡村2400头父系养猪场建设项目”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

五、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5月28日,新五丰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案》。

(二)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新五丰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事项是新五丰基于行业发展情况、公司业务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市场需求等因素,经过审慎评估后作出

的决定，不影响前期保荐意见的合理性，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6年4月修订)》
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该事项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
司长远发展的要求。同时提请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求科学、审慎地筹划论证剩
余募集资金后续用途，保障资金有效使用，并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
露义务。

六、关于本次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事宜

本次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
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